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5 月份動態

112 年 6 月 21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5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3 則，摘述重點如下：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公司買回自家公司股份修正案，發行公司每季及閉鎖型基金公司每半年須揭露每日買回股份資訊，包括股票類型、每股平均買價、買回股數占目標比例等，以減少投資人資訊不對稱，強化透明度。(P.4)
- **歐盟**：為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強化加密資產發行及交易監管，歐洲議會通過《資金轉移條例》及《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補足現有金融法規未涵蓋內容，提升防制洗錢及客戶保護。(P.10)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馬來西亞：SC 設立永續報告書諮詢委員會落實 ISSB 準則.....1

交易市場

國際：IOSCO 發布 ETF 較佳實務原則.....2

美國：SEC 修正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揭露規範.....4

韓國：FSC 計畫修改差價契約交易規則.....5

資產管理

美國：SEC 修正強化私募基金報告.....6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7

反洗錢

英國：FCA 持續對加密貨幣 ATM 採取行動.....9

金融科技

歐盟：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10

歐洲：Clearstream 和 Proximity 合作推出股東會數位資訊傳輸服務...12

韓國：FSC 啟動財務資料工作小組會議.....13

香港：證監會發布《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諮詢總結 ...14

其他

韓國：FSC 提出促進企業併購之措施.....15

韓國：FSC 發布第六次金融中心政策.....16

馬來西亞：SC 設立永續報告書諮詢委員會落實 ISSB 準則(5/24)

- 在馬來西亞財政部的支持下，證券委員會(SC)成立「國家級的永續報告書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CSR)，推動「IFRS 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SSB)^註之實行。
- ACSR 由 SC 主導，成員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審計監督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Board)與財務報導基金會(Financial Reporting Foundation)。ACSR 將持續協助實踐 ISSB 準則，包括訂定具體實施時程與方法，並衡酌市場是否已充分準備，以滿足 ISSB 準則要求。SC 表示：
 - 透過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諮詢，以減少不必要的負擔及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對於形塑馬來西亞永續報告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減少漂綠，提供可信賴的資訊，ACSR 將持續研擬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事項。
 - ACSR 的設立是即時的，因企業與投資人正面臨永續發展帶來的風險，如因極端氣候導致的營運與供應鏈中斷衍生的經濟損失，以及去碳轉型到潔淨能源的過渡期與機會。因此，可信賴與具比較性的跨市場永續相關資訊，對於策略設計、行動方案規劃與資本配置決策等，至為重要。
- 2015 年起馬來西亞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進行揭露，並自 2022 年底要求加強與全球報告標準(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一致。此強化揭露要求本於 TCFD 支柱所建立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關鍵指標與目標，與 ISSB 建構中準則具高度相似性。

註：ISSB 準則將於 6 月底發布。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國際：IOSCO 發布 ETF 較佳實務原則 (5/11)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自 2013 年發布「ETF 監管原則」以來，ETF 市場在全球穩定發展，但面對流動性低的資產類別及複雜的投資策略，續發布「ETF 較佳實務原則」(Good Practic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OSCO Principles for ETF)，提出 ETF 在次級市場交易之較佳執行實務原則，包括商品架構、資訊揭露、流動性準備要求和波動控管機制(Volatility Control Mechanism, VCM)。重點摘述如下：

➤ ETF 商品架構

- 初級市場(Primary ETF Creation/Redemption market)國際間 ETF 發行者委託 ETF 市場交易創造者(Authorized Participants, AP)^{註1}及造市者，依照目前市場價值提供初級市場的發行單位數，由 AP 將相對應 ETF 成分股的股票股數組合與 ETF 發行者換取新發行單位數；
- 次級市場(Secondary ETF Trading Market)，國際間 ETF 發行者可能遇到 AP 將 ETF 單位數賣回給 ETF 發行者以取得現金，將既存於市場的 ETF 單位數，透過市場交易買賣。

在初級市場發行時，恐遇到 ETF 單位價格和相對應股票組合價格出現價差的情形，當市場極度缺乏流動性，ETF 單位價格通常會低於相對應股票組合價格，此時 ETF 參與者可買入 ETF 並賣出相對應股票組合進行套利，故 ETF 商品架構須維持 ETF 初級發行市場的套利機制，顯示 ETF 市場交易的價差收斂功能。

➤ 波動控管機制^{註2}

相同 ETF 可能在不同交易所進行交易，兩地 ETF 的價差源於不同市場的法規及交易規則及成本所致，兩地市場價格波動控制機制得依賴市場交易來達成，在 VCM 機制啟動時，依賴

不同交易所彼此間的資訊交換達成 ETF 波動控制，亦即 VCM 機制被啟動時，不同交易所間須進行相關資訊交換。

- 本次發布內容提供市場監理者、ETF 發行者及交易市場如何監管及落實「ETF 監管原則」。在研議較佳實務原則過程中，IOSCO 全面性地檢視 ETF 市場，包括：訪談監管機關、產業界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近期學術文獻及影響 ETF 交易的重大事件（如：COVID-19 在 2020 年 3、4 月所造成的巨大波動），並與美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共同討論。
- IOSCO 秘書長表示，ETF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下，其運作、監管及交易市場皆有所不同，故本次發布可作為各司法管轄區在實施「ETF 監管原則」的標準指引及範例。

註 1：AP/MM 主要功能在提供市場流動性及協助套利機制順利運行。

註 2：VCM 主要在協助次級交易順利運作。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美國：SEC 修正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揭露規範 (5/3)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通過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公司買回庫藏股揭露修正案，強化買回股份的透明度並減少發行人與投資人的資訊不對稱，提供投資人更多資訊評估買回之目的與影響。重點如下：
 - 發行公司每季、及封閉型基金其發行公司每半年需揭露每日買回本公司股份資訊，內容包含：
 - 股票類型
 - 每股平均買價
 - 買回股數及占目標買回股數之比例
 - 根據買回計畫揭露尚可購買的股數或金額
 - 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總數
 - 符合 10b-18 安全港條件^{註 1} 的股數與符合 10b5-1(Rule 10b5-1 plans)^{註 2} 肯定性答辯的股數。
 - 發行公司須於上述買回資訊中，揭露董事或主管是否在買回計畫公布前或後的四個工作日買賣證券，並揭露股份買回之目標或理由，以及決定買回金額的過程。

註 1：證交法 10b-18 為非強制性之安全港條款，公司得以遵守買回方式、時間、價格和數量的規範並每季申報股票買回資訊，以減輕詐欺與內線交易之責任。

註 2：證交法第 10b5-1 規定為內部交易人提供有利的答辯，凡主張其買賣股票之行為係出於善意之計畫即可免責。有關提案修訂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12 月國際證券市場動態 (編號：221205)。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韓國：FSC 計畫修改差價契約交易規則 (5/30)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與金融監督局(FSS)、韓國交易所(KRX)和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召開會議，研討強化差價契約(Contracts for Difference, CFD)交易監管的措施，擬議加強重點如下：
 - 提高相關投資資訊的透明度：未來將實質記錄投資人類型，例如：機構投資人、個別交易人或外國交易人等，並揭露差價契約總計餘額，以提供市場參與者檢視槓桿資金流入情形。
 - 防止監管套利：未來 FSC 將修訂《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FSCMA)：
 - 要求差價契約須納入每家金融機構最大授信額度，並依其資本額管理；
 - 限制差價契約於低流動性標的，以避免推升股價波動性，造成交易人損失及影響證券公司穩健經營；
 - 差價契約賣方報告契約餘額，並限制其增加實收資本，以防止賣空套利。
 - 強化對合格專業投資人的身分驗證：金融機構須每兩年檢查合格專業投資人是否適格，並禁止金融機構鼓勵個人交易人申請合格專業投資人資格的各種招攬行為。此外，針對合格專業投資人，將要求以面對面的驗證過程(包括視訊通話)以驗證交易差價契約等場外衍生性商品的資格。
 - 制定店頭衍生性商品規定：FSC 計畫引進最低投資額制度，規範差價契約之交易，並嚴格審查專業投資人的資格與經驗，以確保專業投資人能處理高風險投資。
- 在上述措施實施前，FSC 計畫未來三個月暫停合格專業投資人的新差價契約交易。若金融機構已完成有關所需制度和內部控制架構，始能恢復新的差價契約交易。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美國：SEC 修正強化私募基金報告 (4/3)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通過於 2022 年 1 月提出之表格 PF(Form PF) 擬議修正案^{註 1}，旨在提升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評估系統性風險的能力，加強 FSOC 對私募基金顧問之監管並保護投資人。本修正案要求重大事件發生後，大型對沖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顧問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表格 PF。重大事件之說明如下：
 - 大型對沖基金事件包含：異常投資損失、重大保證金、交易對手違約、停止或限制與主要經紀商之合作、營運事件以及與贖回相關之事件。大型對沖基金顧問必須針對上述事件於發生後的 72 小時內提交表格 PF。
 - 私募股權基金事件包含：普通合夥人離開、特定基金終止事件以及投資顧問主導的次級市場交易^{註 2}。私募股權基金顧問必須針對前述事件在每一季結束後 60 天內 (on a quarterly basis within 60 days of the fiscal quarter end) 提交表格 PF。
- 本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六個月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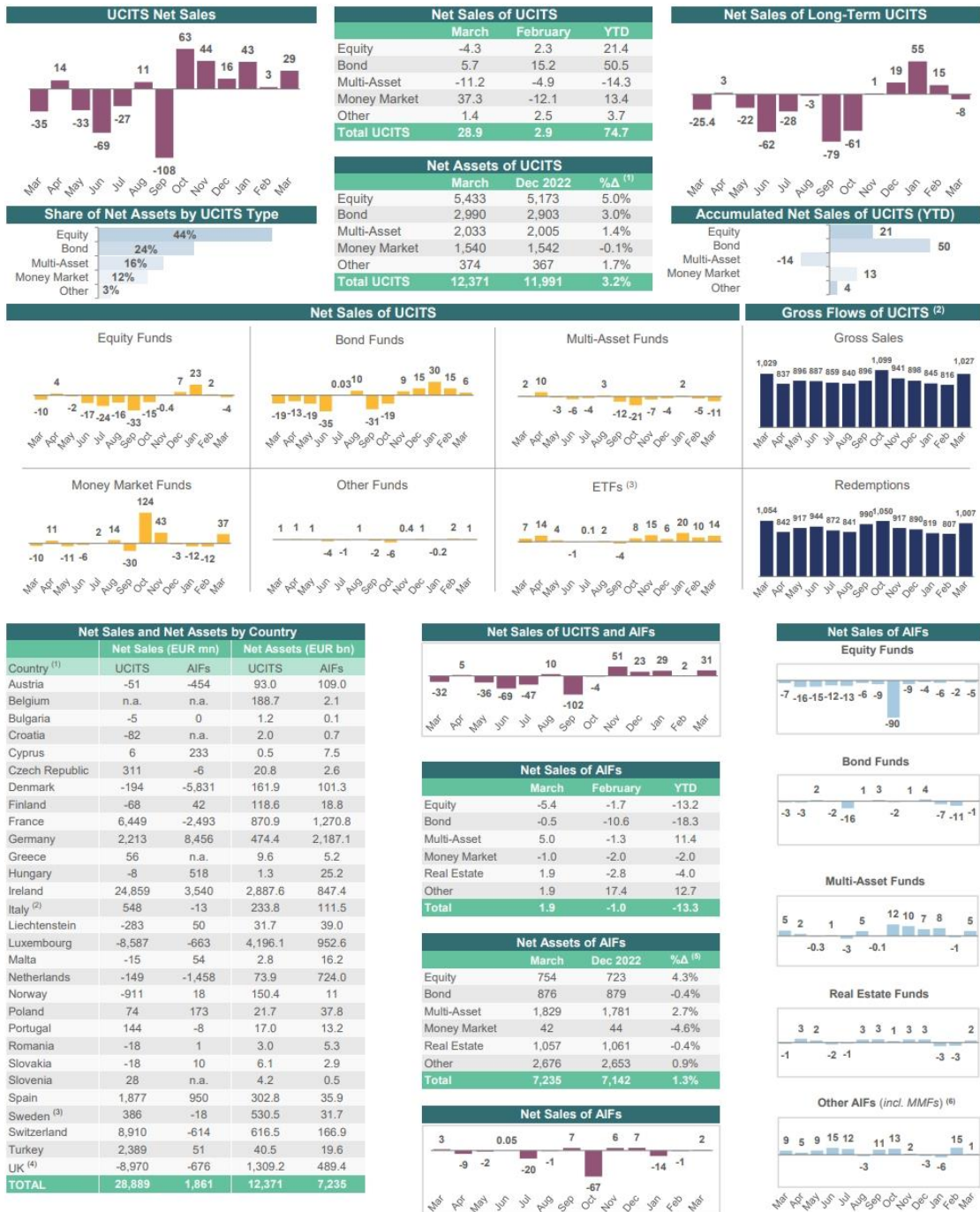
註 1：私募基金投資顧問需定期或於重大事件後填寫表格 PF，回答基金規模、槓桿、投資人類型、流動性、曝險程度與基金績效等資訊。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顧問必須額外回答基金公司的槓桿程度、過渡融資以及其基金對金融機構的投資。詳細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20107)。

註 2：投資顧問公司或其人員建議投資人將基金出售或轉換為其他產品。SEC 表示由投資顧問主導之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例如投資顧問透過次級市場彌補其他部位之損失，或延長基金期限以減緩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 (4/26)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3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為 310 億歐元的淨流入，高於 2 月的 20 億歐元。
 - UCITSs 淨銷售額自 2 月 30 億歐元，增至 3 月的 29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銷售額淨流出 8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5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出 40 億歐元，2 月淨流入 2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60 億歐元，低於 2 月 15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為 110 億歐元淨流出，而 2 月淨流出 12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 120 億歐元的淨流出，與 1 月份持平。
 - AIFs 淨流入 20 億歐元，而 2 月份為 10 億歐元的淨流出。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下降 0.1%，至 19.61 兆歐元。



■ EFAMA 表示矽谷銀行的倒閉和對銀行業的擔憂，許多投資人採取保守的態度，導致 3 月份貨幣基金的淨流入異常強勁。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英國：FCA 持續對加密貨幣 ATM 採取行動 (5/5)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與國家經濟犯罪中心 (National Economic Crime Centre) 合作，對非法加密貨幣 ATM 機台營運商採取行動，並在英國全區域展開涉及組織犯罪及涉嫌託管未註冊加密貨幣 ATM 場所之調查。
- 加密貨幣 ATM 提供民眾購買貨幣或將貨幣轉換為加密資產，但凡是沒有在 FCA 註冊之加密貨幣 ATM 營運商，恐涉及洗錢和移轉犯罪活動之管道，FCA 表示：
 - 將持續警告消費者，加密資產不受監管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流動性及支付問題時，恐無法獲得任何保障。
 - 英國的加密資產交易提供商（包括加密貨幣 ATM 營運商）必須在 FCA 註冊並遵守英國反洗錢條例。
 - FCA 將根據《2017 年洗錢條例》對未依法註冊之營運商行使調查權，並警告加密貨幣 ATM 營運商須關閉其機器，否則將進行調查。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歐盟：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 (4/20)

- 歐盟為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以取代歐盟國家的個別法規，爰訂定《資金轉移條例》(Transfer of Funds Regulation, TFR)及《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The 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 MiCA)，補足現有金融法規未涵蓋的加密資產監管空間，並經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
 - 歐盟追蹤加密資產轉移、防制洗錢及客戶保護的共同規則-TFR
 - 本議案經議會以 529 票贊成、29 票反對、14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歐盟追蹤比特幣和電子貨幣代幣(Electronic Money Tokens；EMT)等加密資產轉移的立法。歐盟為確保加密貨幣轉移與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操作一樣，可以被追蹤並阻止可疑交易，因所謂的「金融機構資金轉帳規則」已經在傳統金融中使用，未來將涵蓋加密資產的轉移，包括關於資產來源及其受益人的資訊必須隨交易旅行(Travel)，進行相關紀錄並儲存在轉移的雙方。
 - TFR 另將涵蓋所謂的自託管錢包(私人用戶的加密資產錢包地址)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CASP)管理的託管錢包交互時超過 1,000 歐元的交易。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提供者或以自己的名義在提供者間進行個人對個人的轉讓。
 - 當交易所的客戶向非託管加密錢包轉帳時，如果轉帳金額超過 1,000 歐元，客戶的錢包需要驗證，否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將不能轉帳，而兩個非託管錢包間的轉帳則不在 TFR 的監管範圍內。

➤ 統一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iCA

- 本議案經歐盟議會以 517 票贊成、38 票反對、18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對包括加密貨幣在內的加密資產監管、消費者保護和環境保護措施(Environmental Safeguards)新共同規則。
- MiCA 將涵蓋不受現有金融服務立法監管的加密資產，針對發行和交易加密資產^註的關鍵條款涵蓋交易的透明度、揭露、授權和監管，未來消費者將可更瞭解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成本和收費。此外，新的法律架構將透過規範加密資產的公開發行來促進市場誠信和金融穩定。
- 依據 MiCA 規則，未來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ESMA)應為未經授權在歐盟營運的不合規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一個公共登記制度，以打擊市場操縱和防制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其他犯罪活動的措施。另外，MiCA 亦觸及加密貨幣之環保問題，將要求服務供應商揭露能源消耗數據及加密資產對環境的衝擊。

註：包括資產參考代幣(Asset-Reference Tokens, ARTs)和電子貨幣代幣(Electronic-Money Tokens, EMTs)。ARTs 係指包括由商品或幾種貨幣支持的穩定幣，通過參考其他價值資產、權益或兩者的結合(包括一種或多種法幣)，定義自身價值的加密資產，ARTs 包含除 EMTs 之外的所有的「穩定幣」；EMTs 由單一法定貨幣支持的穩定幣，與傳統電子貨幣相同，是實體貨幣的電子替代品，主要用於支付。

資料來源：[歐盟 EU](#)

歐洲：Clearstream 和 Proximity 合作推出股東會數位資訊傳輸服務 (5/30)

- 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 DBG）旗下交易後臺服務提供商——「明訊銀行」（Clearstream）^{註1}與數位投資人溝通平臺——Proximity 公司^{註2}擴大合作夥伴關係，將在德國及盧森堡共同推出股東會數位資訊傳輸服務。
- 實務上，發行人和投資人間的股務資訊傳遞，多係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因而可能對中介機構和投資人間產生資訊分散及傳輸延遲等問題。而透過 Proximity 與 Clearstream 的合作，將共同創建集中資訊平台，達到發行人與投資人間股務資訊自動化傳輸的發展目標，並增進發行人與代理投票服務機構間之溝通效率。
- 透過該資訊平臺，德國及盧森堡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人將可直接、準確及標準化地將股東會等股務相關資訊，傳輸至發行人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並可同時轉發給包括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基金和國際債券（Eurobonds, XS ISIN）等多種金融工具之中介機構和投資人，不僅可降低資訊傳輸成本，亦可大幅提升傳輸效率。
- 該資訊平臺預計於今（2023）年底正式上線，平台上線後將改變發行人股務資訊傳輸模式，Clearstream 指出，中介機構與投資人可再透過該平台，使用 Proximity 開發的 Vote Connect 數位化代理投票服務，進行股東會的投票作業。

註 1：明訊銀行係德國交易所集團旗下交易後台服務提供商，於德國及盧森堡等國，提供證券集中保管服務機構，並作為歐洲債券市場之國際集中保管機構，其保管資產超過 17 兆歐元。

註 2：Proximity 係英國股務資訊服務提供商，以數位方式即時連接全球發行人、中介機構和投資人，並提供股務資訊服務，增進發行人與投資人間的溝通效率。該公司服務已被超過 65% 的英國富時指數 100（FTSE 100）上市公司所採用。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

韓國：FSC 啟動財務資料工作小組會議 (5/18)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 成立財務資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專家和相關單位人員將研議修法，以促進金融資料創新、強化國內金融業競爭力，並解決中小型新創企業面臨的困難等，其重點措施包括：
 - 促進中小金融科技公司虛名化資料(pseudonymized data)的使用：檢視專業機構如何為虛名化資料提供諮詢支援，並評估虛名化資料對中小金融科技公司的適當性，以及如何開發足夠安全的資料中心網路。
 - 支援資料融合(data convergnece)^註：審查如何安全地透過連結資訊 (connecting information, CI)之價值，作為組合之生成式資料，以降低資料融合的時間成本，提升資料品質。
 - 擴大綜合性資料之使用：訂定指南確保綜合性資料安全及有效之使用；建立 AI 金融資料庫，以利虛名化資料再使用。
- FSC 將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了解有關單位需求並尋求改進，並將於今年第三季訂定更詳盡的計畫，修訂金融資料相關法規。

註：有關資料融合內容說明，請參閱 2022 年 8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0809](#))。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香港：證監會發布《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諮詢總結 (5/23)

- 香港證監會發布《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諮詢總結，於6月1日生效。重點如下：
 - 與一般投資人建立業務關係
允許一般投資人使用持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平台須對一般投資人進行KYC，評估對於虛擬資產之了解，確保投資人充分了解虛擬資產交易之風險。
 - 平台營運
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置「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訂定有關虛擬資產納入平台交易原則，確立可交易之虛擬資產種類。如委員會成員與平台營運者存在利益衝突，需有妥善處理政策與程序。
 - 虛擬資產盡職審查及揭露責任
平台業者在選擇可供交易之虛擬資產時，應先就該項虛擬資產就可取得之各項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於平台揭露之商品資料無虛假、偏頗、具誤導性等情事。
 - 保護客戶資產
如以線上方式持有保存客戶資產，應全面獲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補償安排，平台建立儲備虛擬資產作為客戶保障，惟此類儲備需與平台營運者及其集團所持有之虛擬資產進行分隔，降低客戶資產保管風險。
 - 網路安全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設計得當，監控及評估網路安全威脅與攻擊，確保內部政策及程序對於網路威脅可做出回應。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韓國：FSC 提出促進企業併購之措施 (5/8)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公布促進企業併購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企業併購監管制度的改進：
 - 公開收購時，由金融機構或合夥人提供授信協議可視為收購方之財務證明文件；
 - 在分拆或分拆後合併之過程中，簡化可轉債或債權附認股權證的轉換流程；
 - 投資銀行可更積極提供信用額度予企業，允許投資銀行在其資本額內提供資金，俾利企業進行再融資。
 - 透過併購強化對企業重整的支持：調整現行強制性投標規則，確保企業可迅速有效地進行併購，並將於 2023 年設立 1 兆韓元(約新台幣 235 億元)之企業重組創新基金，為企業併購提供流動性。
 - 配合產業重整需求支持策略性併購：FSC 將為投資和貸款計畫提供更多諮詢服務（包含市場調查、海外網路、收購策略規畫等），以促進企業透過收購外國科技公司或是向海外拓展業務，提升競爭力；韓國中小企業銀行(the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設立特別貸款計畫(3,000 億韓元)及投資基金(1,000 億韓元)，以促進新創公司和中小企業的小規模併購活動；另外，FSC 將提供新的策略性金融計畫，以支援企業重組和困難的企業。
 - 擬議修訂併購法：將提高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要求，對上市與非上市公司間之併購，制定第三方(如：會計師事務所)之評價規則，以審視併購價格之合理性。

韓國：FSC 發布第六次金融中心政策 (5/31)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召開推動韓國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s)第 49 次會議，並擬訂 2023 年至 2025 年之第六次金融中心政策，包括促進韓國金融中心建設第六個三年期任務計畫：
 - 持續尋求金融監管創新，強化對金融科技業務的支援，於數位轉型中提升韓國金融企業之全球競爭力。
 - 建立相關基礎設施，以發展未來金融趨勢，例如：數位金融、永續金融等。
 - 進行監管改革，促進外國投資人投資韓國資本市場，並減輕所謂「韓國折扣」(Korea discount)^註的因素。
 - 利用金融業全球化工作小組積極支持國內金融公司向海外拓展業務，並推廣外國金融公司進入韓國市場。

註：韓國折扣係指韓國企業的股價相較於國外同類企業，其價值偏低，歸咎於韓國企業的治理結構。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